

臺南市第 138 期東和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主 旨：公告臺南市第 138 期東和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(第二次複估)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。
- 二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1 月 2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139869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、數量詳如「臺南市第 138 期東和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」(第二次複估)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止，共計 30 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 臺南市政府
 - (二)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。
 - (三) 臺南市安南區區公所。
 - (四) 本會會址(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12 巷 231 號)(提供報告書閱覽)。
- 四、補償費領取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止，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00 分至本會會址領取。
- 五、公告圖冊：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(第二次複估)。
- 六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重劃會提出異議。
- 七、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，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，由本重劃區理事會協調，協調不成，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；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；逾期不訴請裁判，且拒不拆遷者，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


臺南市第 138 期東和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